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1 年 12 月 12 日 本系 9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本院 9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 年 03 月 03 日 本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3 日 本系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05 日 本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07 日 本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09 日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4 月 12 日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5 日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6 日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18 日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2 日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16 日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0 日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指導教授選派：研究生應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一）研究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二）學生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18 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必修學分，但其就讀碩士班所修畢學分最多可抵減 9 學分）。

四、語文能力要求：

托福考試(TOEFL)新制 iBT71 分以上，多益(TOEIC)750 分以上，雅思(IELTS)5.5 以上，已參加語言檢定測驗且分數未達標準者（需檢附英檢成績單），得修習英文相關課程（可包含大學部英文中高級以上課程、海科系進階科學英文、海科碩英文論文寫作及本系碩班生物科學寫作及簡報概論，或指導教授認可之英文課程）滿 6 學分，惟成績須達 B-(70 分)以上，且該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包括必考與選考科目，成績以通過或未通過表示，每位學生每次最多選考三科，必須在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至少通過三科，未達要求者應令其退學。考試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由系上統一排訂考試地點。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必考科目：海洋學概論

（二）選考科目（指導教授指定）：包括以下七科，任選二科

（1）海洋生態學（2）生物學（3）生理學（4）分子生物學（5）有機化學（6）環境化學（7）天然物化學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第四學年結束前，必須以口試方式審查研究生論文計畫書並考核相關學識，通過後至少六個月後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第一次審查未通過者，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內申請第二次審查，兩次未通過或未完成第一次審查者，應令其退學。

（一）欲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應於審查前四週送博士生資格考試口試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二）研究生應於排定之審查日期二週以前送交論文研究計劃書予資格考試審查委員。

（三）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但不含指導教授。

（四）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經系主任核可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三、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至少須發表一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於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上，並為第一作者，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

四、本系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一）附出國交換/研修（3個月以上）證明。

（二）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三）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或以在職身分報考者），以參加外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口頭報告一次或發表壁報論文兩次代替。

（四）其他因素無法長期出國交流，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以參加外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口頭報告一次或發表壁報論文兩次代替。

五、博士班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語文能力及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比對原則及結果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第四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